



#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代表委任表格(2015年5月8日舉行之第96屆股東周年常會)

本人/我們<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是 \_\_\_\_\_<sup>2</sup> 普通股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股份的註冊股東，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sup>3</sup>及<sup>4</sup>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我們出席在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的第96屆股東周年常會(「股東周年常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各項投票<sup>5</sup>：

普通決議案 (每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贊成者 請「✓」此欄 <sup>5</sup>	反對者 請「✓」此欄 <sup>5</sup>
1. 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重選董事：		
(a) 黃頌顯先生		
(b) 駱錦明先生		
(c) 李福全先生		
(d) 張建標先生		
(e) 范禮賢博士		
(f) 杜惠愷先生		
(g) 李民橋先生		
(h) 李民斌先生		
4. 調任李澤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		
6. 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回購本行股份)。		
7. 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5項發行新股的權力)。		

**\*\* 董事會推薦就以上決議案投贊成票。 \*\***

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註冊的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清楚的委任表格將被認為是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本行股份。
- 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行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常會。
-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若為聯名股東，本行只接受由排名最先的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的一票為有效，因此，以本行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周年常會(或其續會)召開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此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署名者加簡簽。